

疫情期间在家办公身亡岂能不算工伤?

观点
提要

信息技术时代,工作场所和岗位正在无限延伸,而非仅局限于单位,早已是不争的事实。而5G时代的到来,更将颠覆传统的工作方式,移动办公和远程办公将扩展到更多领域、更多“工作场所”。在此语境下,相关部门仍对“在家办公”是否属于“工作场所”持有异议,未免有些匪夷所思。

□ 马涤明

据中新网报道,近日,黑龙江大庆市自然资源局女职员柴媛在家办公时被一名男子入室杀害。虽然事发后凶手已坠楼身亡,但被害人柴媛的姐姐认为事件并没有结束,柴媛被害时处于在家办公状态,应属工伤,并一直为申请工伤而奔波。截至发稿前,大庆人社局工伤科工作人员表示,工伤申请已受理,但目前还没有结论。

柴媛在家被害,该不该认定为工伤,争议之处是:家属认为,柴媛虽死于家中,但当时处于工作状态,符合工伤标准;而大庆市人社局认为其不属于工伤的理由只有一个:在家办公。

虽说,经过家人多方争取后,目前人社局最终受理,并在调查认定过程中,但“在家办公不属于工伤”的说法,恐怕不够

专业。而人社局给出的“在家办公”不符合条件的理由,如果不是家属转述有误,这个说法本身就明显存在矛盾之处:既对“办公”不存异议,认定工伤的障碍从何而来?

工伤的定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条款的重点是,工伤标准须满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岗位)”两个要件。此案中,工作时间无争议——当时柴媛正为单位工作,这一点已被单位证实;家属从警方拿回的柴媛的电脑和手机中,也保存有案发时其在家办公并向单位传文件的相关信息。

但对“工作场所”也不该有异议。一者,相关法规中从未有过“只有单位才属于工作场所”的规定,而因公出差、外出开会、办事途中出现意外的情况,也一直是按照工伤对待的。这就是

个常识。

甚至,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中,上下班途中出现意外的工伤认定,都已经延伸到了下班购物——2014年8月20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时任最高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赵大光解释称:下班后,等交通的高峰时段过了之后再回家,属于合理时间;下班途中需到菜市场买菜再回家,属合理路线。

再者,信息技术时代,工作场所和岗位正在无限延伸,而非仅局限于单位,早已是不争的事实。而5G时代的到来,更将颠覆传统的工作方式,移动办公和远程办公将扩展到更多领域、更多“工作场所”。在此语境下,相关部门仍对“在家办公”是否属于“工作场所”持有异议,未免有些匪夷所思。

事实上,关于“在家工作”是否属于“工作场所”,近年来已经出现了很多的司法判例,法院无一例外地支持了“在家工作猝死”职工家属申请认定工伤的诉求。今年2月,湖北一医生在家猝死,当地人社局以“工作时间与地点不符”为由拒绝认定工伤,但此决定最终被仙桃市人社局推翻。仙桃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中就指出:基层部门对“工作时间和场所”的理解过于机械。

相比之下,大庆市人社局的某些说法似乎更显“机械”:疫情严重期间,当地许多单位都执行“除非特殊情况到单位,平时在家实行弹性工作”的背景下,仍无视“在家办公视同工作场所”的事实,这就不仅是机械教条的问题了吧?

多人因错字被处分不是小题大做

□ 马荻

据中新网报道,就日前“仪陇县人社局400多字官方回复出现4个错别字,连本单位名都写错”事件,南充市仪陇县政府新闻办发布通报:县纪委监委对县人社局工作人员何某、杨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县人社局党组书记李某、副局长秦某、工作人员刘某进行书面诫勉。县人社局党组对工作人员吴某严肃批评教育,要求其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因为四个字,具体工作人员被记过,局党组书记等一千多人也被诫勉或书面检讨,问责力度不可谓不大。要光说“四个字”,如此严肃问责看上去似乎有些重了,但错字所反映出来的工作人员对待工作的漫不经心的态度,才是真问题。

如当地官方通报所说,此事暴露出县人社系统个别干部职工群众观念淡薄、工作作风懒散、责任心不强、服务态度不好、业务技能欠缺等突出问题。同时,也反映出县人社局机关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力不强等问题。

此事中,“康即”被写成“康即”、“愉快”被写成“愉协”、“工作”被写成“江作”,即便不太影响阅读者对文件内容的理解,但读起来很不舒服,不仅是“拗口”,更不舒服之处是有一种不被尊重的感觉。很难相信,机关工作人员上报给领导、上级部门的文字材料也会这样错字连篇;而如果给市民、网友看的东西,就不太在意质量,是不是说,老百姓在有些干部眼里没分量?

出自政府部门的官方回复文字,不仅反映出对待民众的态度,文字质量也在一个侧面代表着机关形象;但这个回复恰在这个问题上“掉链子”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写成了人“为”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级错误的背后,显然是工作质量的低级。而这种“低级”,不管是“只应面向市民有”,还是平日里单位也不太重视这类问题,单位领导都应反思管理责任。

机关公文、讲话稿、官方宣传标语牌频现错字错句,有的甚至错出了大笑话,比如“郑州居民争做文明石家庄人”、“神木爱长沙”,“饲养犬只”给写成“思想全职”……这种看上去“毛病不大”但却严重影响官方形象和公信力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有些近乎“常态化”。而“笑话”每次曝出后,其中的责任基本都被推给电脑或广告公司,工作作风问题每每被忽略。

网友每每质疑,责任问题若总被“忽略”,个人或集体“马大哈”当然算不上个问题了。

在此语境下,仪陇县严肃问责错别字事件,绝非小题大作。公文错字不是小事,错字反映出的工作作风、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问题,更不是小事。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欲办校际篮球赛,比赛时间显无奈。
课外培训学生忙,全面发展被破坏。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北京市某中学校团委的一位老师介绍,有一次举行校际间的篮球比赛,商量比赛时间的过程特别纠结,“只有下午5点以后是大家共同的空闲时间,但是却是最不能安排比赛的时间,因为大多数孩子有课外班,根本凑不齐上场人数。”在这场学生、家长、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较量中,学生失去了自由支配的时间,家长失去了金钱,学校也失去了原来在教育上的霸主地位……据8月31日《中国青年报》

莫让老年代步车陷入“越管越乱”怪圈

观点
提要

老年代步车乱象越发严重,可能存在监管不得其法,甚至可能存在监管失职渎职的问题,但根本的原因在于,老年代步车涉及的环节太多,如生产、质检、销售、末端执法等,老年代步车乱象,不是一个交管部门就能解决得了。目前未明确老年代步车的违法行为和法律纠纷的责任认定,导致驾驶者的违法成本很低……这些原因都造成老年代步车“任逍遥”的结果。

□ 戴先任

据《新华每日电讯》报道,2018年11月1日,《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北京市数以百万辆的电动自行车进入规范化管理进程之中,相关部门设置超标车辆过渡期、开展路面集中整治、查处销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一定成效。然而记者日前走访发现,因供需两旺且尚缺乏明确的管控措施,老年代步车却越造越大、越跑越快,问题突出、乱象频发,给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严峻挑战的同时影响社会公平。

近些年来,老年代步车在市场上兴起,老年人年老体弱,出行不便,一些老人子女喜欢给父母买代步车来表达自己的孝心;而老年代步车多运用电力,显得节能环保,代步车也

比普通小汽车更为轻巧,这些都让代步车变得更流行起来。而且远不止是老年群体使用老年代步车,很多老年代步车的驾驶者不过是年轻人。这些所谓的“老年代步车”不要驾照、不用上牌、不需年检,不摇号、不限购、不限行……让它们“跳出三界外”,更是呈现野蛮生长的态势,如有一些人还利用老年代步车做起了非法营运的黑出租生意。

老年代步车引发的交通事故不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2013年至2019年审理的道路交通案件中,随机选取300件统计后发现,涉及老年代步车的案件有40件,且老年代步车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案件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为较为突出。

几年前,多地就相继开展了对电动自行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的规范整治,但就像在北京一样,老年代步车在一些地方并没有得到有效规范,反倒是“越管越乱”,乱象更加严重。老年代步车在整治下反倒更加“坐大”,不仅是“打不死的小强”,反倒是“越打越强”,对越来越严重的老年代步车乱象亟待引起重视与遏制。

老年代步车乱象越发严重,可能存在监管不得其法,甚至可能存在监管失职渎职的问题,但根本的原因在于,老年代步车涉及的环节太多,如生产、质检、销售、末端执法等,老年代步车乱象,不是一个交管部门就能解决得了。目前未明确老年代步车的违法行为和法律

纠纷的责任认定,导致驾驶者的违法成本很低……这些原因都造成老年代步车“任逍遥”的结果。

不能让对老年代步车的监管陷入“越管越乱”的怪圈。要遏制老年代步车乱象,就需要建立健全低速电动车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从生产、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管理,各执法部门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合作。子女也要认识到这些代步车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而不要买代步车送父母。对“越管越乱”的老年代步车需要“全面管控”,才能给其戴上“紧箍圈”,终结老年代步车乱象。不能让老年代步车继续“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在“灰色地带”野蛮生长,要把老年代步车推上法治正轨。